北京市丰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完善公开机制，强化公开意识，规范公开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我局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相关要求，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机制，以群众需求为向导，不断深入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现将信息公开有关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2014年工作情况概述

（一）加强领导、健全体制机制。为确保政府信息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成立了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的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我局先后多次召开会议，结合工作实际，明确职责和任务，对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部署和督促。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局自身的一项重要职责和任务来抓，由办公室具体负责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日常事务。明确有关科室的工作职责，各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责任人，并由专人开展具体工作。进一步完善了网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制度，在丰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上建立了政务信息公开栏，集中展示我局主动公开的信息。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完善制度，规范信息公开。我局制订了《北京市丰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完善了信息公开审批表、重新梳理了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规范了发文流程，并按要求在制发文件时应明确信息公开方式，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进行。

（三）注重时效，推行网上公开。在局门户网站建立起信息发布平台，并建立了和区政府信息公开的网业链接，定期更新机构职责、领导介绍、行政许可目录，及时发布政务信息，安全动态及事故信息，确保网站信息及时更新。群众可以从局网站查阅行政许可目录及法律法规等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也可通过通知公告及时我解相关业务动态信息等。

（四）加强管理，确保信息安全。根据局保密工作要求，按照“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了信息公开审批表，确保上网信息安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主要通过网站、公告栏、简报、文件、会议等形式公开，对社会公开主要通过丰台区政府网、安监局外网网站。对主动公开的工作信息，实行版块分片负责制，经责任科室负责人初审，领导审定后，再由各科室具体负责人在网站后台进行内容输入，实现网上发布或者变更。一是坚持做好事故信息公开，主动接受新闻舆论和社会大众的监督，高度重视新闻媒体报道和反映的相关问题，对重大问题，抓紧调查处理并向公众公开相关信息，每月在局网站上发布安全生产事故情况。二是坚持做好执法检查信息公开，在局网站与区政府网站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信息公开，截至目前，已公开相关执法信息（包括各街乡镇和安委会成员单位上报信息）约200余条。三是进行安全信息预警，主要通过安全生产监管动态向各街乡镇及安委会成员单位进行公开截至目前已出刊20期，信息1000余条（包括各街乡镇和安委会成员单位上报信息）；当遇恶劣开气可能影响生产安全时，我局通过手机短信平台向全区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提示，提醒做好相关安全生产工作并提出相关要求截至目前，已发送相关短信5000余条，特别是在烟花爆竹监管时期，让相关零售网点在第一时间了解相关安全信息，及事故情况，及时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另外，每年的烟花爆竹网点行政审批等群众关心的重点信息，我局都会及时的在网站上发布。今年的街乡镇专职安全员招录相关工作的报名、笔试、面试等信息，我们也都第一时间在局网站的公告栏进行发布，让群众及时我解相关信息。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到目前为止，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申请公开信息要求。未出现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四、2015年重点工作

2014年度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主要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深化，部分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等。

2015年，我局将针对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将进一步探索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的责任，完善信息公开工作责任机制和制度，制订政务公开工作计划，继续梳理信息公开目录，摸清本单位政府信息的详细底数，逐步建立健全本单位的信息数据库，重点推进事故处理、行政许可、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等相关信息的公开，丰富信息公开内容，确保信息及时快速公开，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